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計畫執行單位		委託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編號)/ 執行期限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臺南大學獎助生與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 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 ，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研究成果 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 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 ，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 學生享有著作權 ；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 觀念之指導 ，且 參與內容表達 而與學生 共同完成 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 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保 險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請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		
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1. 本學習活動係與研究獎助生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 3. 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1份，於辦理約用審核時一併檢附。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依教育部104年10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11921號函釋：學生至他校或他研究機構擔任兼任助理及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兼任助理等，其類型之確認應由該生 就讀學校認定 之。 ※爰此，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研究獎助生，應先返回「原就讀學校」經授課或指導教師及原就讀系(所)秉上開函釋意旨判定後，檢附「原就讀學校同意書」送本校計畫主持人，以辦理研究獎助生約用程序。		